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云浮市汇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
磁芯 4000 吨、无线充磁片 2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汇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汇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4000吨、无线充磁片2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一社：
本单（
法》第
于/不
平台
公司：
项目
不涉
为___
03520
主要
梁子
2__人
员未
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合	一社
合	立符
ナ	ノ第
才	于/
合	用平
	文。
1. 首	（）编制 本单位
2. 单	
3. 出	
4. 未	
监督	
5. 编	
6. 编	
全取	
7. 补	

年 44120230813U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
本人在
用代码
信用平

:

1. 首次

2. 从业

3. 调离

4. 建立

5. 被注

6. 被注

7. 编制

8. 补正

云浮市汇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 4000 吨、无线充磁片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涉密说明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云浮市汇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 4000 吨、无线充磁片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特此说明。



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创美云（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该环评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创美云

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云浮市汇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环评报告所有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云浮市汇盈

品
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illegible]

地址: 100000
 邮编: 100000
 电话: 1000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the Danub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

三参保人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纯		证件号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202601	-	202608	
截止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6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qdcs，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11 10:0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汇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 4000 吨、无线充磁片 2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桦健	联系方式	13823925203
建设地点	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晨景路 20 号（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2 分 13.395 秒，北纬 22 度 42 分 20.174 秒） （坐标来源：91 卫图助手）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接管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不超过临界量，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批准文号：粤经贸函〔2006〕37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审〔2006〕72 号）； 2.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城）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审〔2015〕24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城）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范围内，园区二期产业定位为：发展高附加值、高税收、高成长性、高关联效应、高技术层次与含量、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企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业、电子通讯、新型建材等五大主体产业。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为轻污染的二类工业企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厂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总体上，本项目符合佛山顺德（云新兴新城）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关于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城）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审〔2015〕243 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粤环审〔2015〕2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粤环审〔2015〕243 号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1</td><td>进一步完善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用地和产业布局。强化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及</td><td>本项目厂址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td></tr></table>			序号	粤环审〔2015〕243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用地和产业布局。强化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及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
序号	粤环审〔2015〕243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用地和产业布局。强化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及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							

		园区规划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业园晨景路 20 号(2 号厂房),处于园区规划的居住区下风向,与最近的敏感点新兴理工学校距离约 275m。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对其影响小。
	2	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铁氧体磁芯、无线充磁片的生产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不属于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工业园给排水系统,加快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工业园二期配套纳污、雨水管网建设。工业园产生废水经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方可排放,工业园二期开发后,园区外排废水总量应控制在 5190 吨/日以内。落实工业园二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园区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铺设,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园区外排废水总量约 12001 吨/日,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0000 吨/日,有富余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厂区内已做好了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4	工业园二期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或相关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应加快工业园集中供热、关停淘汰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生产能源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设供热锅炉。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5	入园企业应采取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根据噪声特性分别采取减振、消声、车间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包装固废、磨泥处理塔污泥、不合格产品均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完善工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集中污水厂...	厂区应建立完善的风险事故防范设施，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8	做好工业园二期开发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	施工期采取相应的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不会造成扰民。
	9	健全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环境管理档案，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厂区建立环保科，专人进行厂区环保管理，制定环保制度，健全环境档案，提高厂区环境管理水平。
	10	入园单个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按照环保管理规定要求，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报告表；实施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排污许可，及时进行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2019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		

	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的行业,不涉及市场准入相关禁止性规定、禁止措施。 项目不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工艺设备。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晨景路 20 号(2 号厂房),租用已建成厂房,租赁占地面积为 2500m²,建筑面积为 2500m²。根据用地证明文件(附件 3),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根据《新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新府〔2025〕33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附图 11)。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建设用地行政;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建设单位租赁上述位置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未改变用地性质。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及政策要求。 (3)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环节</th><th>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储存</td><td>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 rowspan="2">项目使用的铁氧体颗粒料含有聚乙烯醇,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挥发至空气中</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r><tr><td>转移和输送</td><td>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td>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td><td>相符</td></tr></table>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铁氧体颗粒料含有聚乙烯醇,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移和输送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	相符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铁氧体颗粒料含有聚乙烯醇,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移和输送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铁氧体颗粒料含有聚乙烯醇,为粒状固体,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给料工序无VOC挥发	相符
	循环冷却水系统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的10%,则认定为发生了泄漏,应按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项目不涉及循环冷却水系统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将进行停产处理	相符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将综合考虑废气情况,在钟罩炉排气口连接风管直连废气治理实施收集有机废气	相符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排放控制	排放污染物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 $\leq 3\text{kg/h}$,处理设施的处理效	相符

		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率达85%。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它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NMHC废气不通过稀释排放。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高度为15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标准;若可选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相符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设施台账,对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耗材购买与处理等进行记录。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运行将建立危废台账。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台账计划保存10年以上	相符
	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	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	相符

	行。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NMHC≤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20mg/m ³ 。	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NMHC≤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20mg/m ³ 。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性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结论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1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2024年3月1日起，应符合表1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执行表1的排放要求	相符
1.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NMHC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85%。	相符
1.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使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1.4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当按公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高度为15m	相符
1.6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	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	相符

		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1.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设施台账，对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耗材购买与处理等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限10年以上	相符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1	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通用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铁氧体颗粒料含有聚乙烯醇，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铁氧体颗粒料含有聚乙烯醇，为粒状固体，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给料工序无VOC挥发	相符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	项目在钟罩炉排气口	相符

		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连接风管直连废气治理实施收集有机废气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相符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按要求落实	相符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相符
	3）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①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将综合考虑废气情况，在钟罩炉排气口连接风管直连废气治理实施收集有机废气。 ②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使用的铁氧体颗粒料含有聚乙烯醇，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旧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扩建项目。 ②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铁氧体颗粒料含有聚乙烯醇，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聚乙烯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
--	--

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落实文件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要求。

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修订）中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与相关条例的符合性情况如下表1-5所示。

表 1-5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条号	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修订）	第十二条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重点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辅材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本项目使用的铁氧体颗粒料含有聚乙烯醇，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聚乙烯醇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 服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并依法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本项目使用的铁氧体颗粒料含有聚乙烯醇,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聚乙烯醇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7) 与《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办〔2021〕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建设项目与《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差异化发展。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把项目节能和环评审查关,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应入园发展。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的“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及云浮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		符合
强化环境空气质量分区管控。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适时启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修订工作,各功能区执行国家、广东省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广东省已制定地方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地方排放标准。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要求执行。		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电加热,不使用锅炉。		符合
强化污染源头防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督促名录内企业履行好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加强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防范建设项目新增土壤污染风险。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硬底化，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物途径。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党政机关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研磨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气旋喷淋塔用水，项目用水较少，建设单位应积极倡导员工节约用水，通过自身的行动为云浮市的节水行动提供促进作用。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全部配有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建立规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腐蚀、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8）与《新兴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6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兴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62号）： （一）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提标改造。根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效率。（二）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严格高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深入开展有机化工、塑料造粒、印刷等 VOCs 高排放行业整治腾出 VOCs 排污总量。加强 VOCs 源头替代，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推广高效治理设施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多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三）强化无组织 VOCs 过程管控。加强 VOC 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			

	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 VOCs 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的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督促企业对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四）深化锅炉窑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铁氧体颗粒料含有聚乙烯醇，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聚乙烯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使用的钟罩炉属于工业炉窑，生产设备所使用能源为电源，不涉及锅炉。因此，本项目符合《新兴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62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大力推动全省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原则上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10）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一）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铁氧体颗粒料含有聚乙烯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与该政策相符。 （3）与“两高”项目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2022〕136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2〕136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上表所列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2022〕1363 号）要求相符。 3）与《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两高”项目，应按照规定，严格落实环评管理要求，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石化、煤电、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两高”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的监督管理，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行重点污染物倍量或等量削减。石化等重点行业项目需按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环境容量。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不属于“两高”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
--	--

	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不属于“两高”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5)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于尚未获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节能审查办法的要求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节能审查，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不属于“两高”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4）与《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云府办〔2017〕60 号）提出： 1) 生态环保红线文件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相符性：本项目选址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晨景路 20 号（2 号厂房），属于 ZH44532120007（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的“生态环保红线”相关要求。 2) 严格水源地建设准入标准，加强水源地管理 文件要求：对于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必须按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管理和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准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
--	--

	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不得使用炸药，有毒物品捕杀鱼类。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晨景路 20 号（2 号厂房），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的“严格水源地建设准入标准，加强水源地管理”相关要求。 3）控制污染源，进一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文件要求：控制污染源，进一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包括：①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淘汰落后产能；②加大脱硫脱硝整治力度，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③控制 VOCs 的排放，整治粉尘污染；④加强开放源治理，降低扬尘污染；⑤提升油料品质，控制移动源污染排放；⑥加强农业大气污染治理，控制秸秆焚烧。 相符性：本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严格控制工业噪声 文件要求：在企业运营过程中，需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控制主要产生噪声设备的污染控制，鼓励使用低噪声工具及设备。对于工业区或工厂内部，尽可能将噪声污染大的企业（车间）集中设置，并与其居住区隔开；厂与厂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用绿化隔离带隔离，防止相互影响。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晨景路 20 号（2 号厂房），根据《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新府办〔2024〕8 号），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文件要求：推行工业固体废弃物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企业加强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对在建企业要严格“三同时”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达不到环评要求的不能批准试生产。严禁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对采用
--	--

环境友好工艺和环保设备或生产环保材料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鼓励。

相符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的相关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表 1-9。由表 1-7～表 1-9 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云浮市的“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7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 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202.57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9200.30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66% 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晨景路 20 号（2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表1-8 项目与云浮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云浮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晨景路20号（2号厂房），项目范围内属于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编号：ZH44532120007），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省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以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符合

			稳定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实施碳达峰行动计划，持续强化碳排放总量控制，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碳排放达峰后稳定下降，总体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44”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44”为 44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所在地属于云浮市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编码为 ZH44532120007，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9 与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相符分析一览表				
编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禁止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得引入专业电镀、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2.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3.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金属制品、通信电子设备、医药、纺织服装、家具、设备制造、日用化学品、轮胎制造和塑料制品、五金机械、新型建材等产业。 1-4.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进以下特点产业：高附加值、高土地产出密度、高成长性、高关联效应、高技术层次与含量、环境影响小的产业。 1-5.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6. 【其它/限制类】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稳定性影响不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YS4453212310003（新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2. 【能源/综合类】严禁燃用煤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2-3. 【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煤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项目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提高水资	符合

			2-4. 【其它/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5.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污水回用系统建设。	源利用效率。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其它/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并根据园区建设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通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重新核定。 3-2. 【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含配套电镀处理工艺的项目，应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3-3. 【大气/综合类】严格执行省级 VOCs 行业准入要求，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3-4. 【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	本项目排放总量不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不属于配套电镀处理工艺的项目；排放的 VOCs 按要求申请总量；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4	环境风险管控	4-1. 【其它/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其它/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 【土壤/限制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本项目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不属于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符合

		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6) 与《新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构建“一心、一轴、四区、多园”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一心”指将依托新成工业园主园、新成工业园·北园、新成工业园·南园、新成工业园·东园、中国新兴·禅宗文化产业基地”形成产业强中心。“一轴”指沿国道G359形成东西向融湾产业发展轴，对接湾区外溢产业资源，融入湾区发展。“四区指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禅意生态旅游服务区、特色农牧产业发展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多园”即新成工业园、信息产业园、新成工业园·东园、稔村产业园、水台空港产业园、沙湾工业园、禅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多个产业园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晨景路20号（2号厂房），属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规划范围，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新兴县产业发展。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规划的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医院设施或者其他环境敏感区，选址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云浮市汇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 4000 吨、无线充磁片 2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晨景路 20 号（2 号厂房）（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2 度 12 分 13.395 秒，北纬 22 度 42 分 20.174 秒），占地面积为 2500m²，建筑面积为 2500m²。主要从事铁氧体磁芯、无线充磁片的生产和销售，年产铁氧体磁芯 4000 吨、无线充磁片 2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受云浮市汇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由创美云（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云浮市汇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 4000 吨、无线充磁片 2000 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晨景路 20 号（2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东面、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新兴县炜丰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林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0m²，建筑面积为 2500m²，项目分为生产车间（设压制成型、烧结区、后加工区（含清洗区）、分拣包装区、成型生坯放置区、粉料堆放区域、热坯区域）、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室、通道等功能区，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防雨顶棚。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2400m ² ，设压制成型、烧结区、后加工区（含清洗区）、分拣包装区、成型生坯放置区、粉料堆放区域、热坯区域。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面，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气旋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污水处理设施	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工序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烧结废气	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气旋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设施	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危废仓、生活垃圾桶，位于生产车间内。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铁氧体磁芯、无线充磁片的生产和销售，年产铁氧体磁芯 4000 吨、无线充磁片 2000 吨，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t/a)
1	铁氧体磁芯	4000
2	无线充磁片	2000
合共		6000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其使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形态	包装规格
铁氧体颗粒物	6050	10	颗粒	吨袋
氮气	10	1	压缩气体	氮气储罐
机油	0.17	0.17	液体	170 公斤/桶

本项目使用铁氧体颗粒物为已按比例配置好的原料，进厂后直接投料，不需进行混料。铁氧体颗粒物主要成分为 Fe_2O_3 （比例 95%）、 MnCO_3 （比例 1.5%）、 ZnO （比例 1.5%）、聚乙烯醇（1.5%）、钴（比例 0.5%）。

MnCO_3 : 碳酸锰，或称碳酸亚锰，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为粉红色至几乎白色粉末，在空气中渐变为浅棕色。受热分解。溶于稀酸，不溶于水和乙醇。玫瑰色三角晶系菱形晶体或无定形亮白棕色粉末。相对密度 3.125。几乎不溶于水，微溶于含二氧化碳的水中（即碳酸），不溶于醇和液氨。

ZnO : 氧化锌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ZnO ，分子量为 81.39g/mol，是一种白色固体，是锌氧化物的一种形式。氧化锌不溶于水、乙醇，溶于酸、氢氧化钠水溶液、氯化铵。在干燥空气中稳定。潮湿时易氧化，形成三氧化二锰而逐渐变为棕黑色，受热时分解放出二氧化碳。与水共沸时即水解。在沸腾的氢氧化钾中，生成氢氧化锰。

Fe_2O_3 : 氧化铁化学式为 Fe_2O_3 ，呈红色或深红色无定形粉末。相对密度 5~5.25，沸点 3414℃，熔点 1565℃（同时分解）。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和硫酸，微溶于硝酸。遮盖力和着色力都很强，无油渗性和水渗性。在大气和日光中稳定，耐污浊气体，耐高温、耐碱。氧化铁颗粒粗大、坚硬，适用于磁性材料、抛光研磨材料。

钴 (Co): 灰色金属粉末或银白色金属粉末。其熔点达到 1500℃左右，沸点约 3100℃，相对密度 8.9g/cm³，摩氏硬度 5~5.5。钴有很多特性，其在高温下能够保持较高的强度，并且具有较低的导热性和导电性以及较强的铁磁性。

聚乙烯醇: 根据附件 6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醇为固体，相对密度 1.19~1.31，无味，溶于水，分解温度在 200℃以上，主要成分聚乙烯醇占比 99.8%。聚乙烯醇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中聚乙烯醇类-其他类别 VOCs 含量限值为 50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醇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氮气: 氮气是一种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主要由氮分子（ N_2 ）组成，具有稳定性高、不易燃烧和不支持燃烧的特性。它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惰性气体，不与大多数其他物质发生反应，因此在许多应用中用作惰性气体。本项目使用氮气用于控制钟罩炉环境气氛。

表 2-4 物料平衡表

输入 (t/a)		输出 (t/a)	
铁氧体颗粒物	6050	铁氧体磁芯	4000
/	/	无线充磁片	2000
/	/	粉尘	3.5605
/	/	有机废气产生量	2.744
/	/	不合格品	43.6955

合计	6050	合计	6050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所在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能耗
1	生产车间	压制成型	型压机	10	YBX-ZPYJ-500	电能
2			型压机	10	YBX-ZPYJ-400	电能
3			型压机	15	YBX-ZPYJ-300	电能
4		烧结	钟罩炉	6	长4m×宽3m×高4.5m	电能
5			冷却塔	2	5吨	电能
6			螺杆空压机	2	7.5kW	电能
7		后加工	日进磨床	2	NSG300TT1G1	电能
8		后加工	日进磨床	2	NSG400TT1G1	电能
9		后加工	磨床	8	FDTTM-400四轴一体机	电能
10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12	清洗槽尺寸：长 4m×宽 1.5m×深 0.5m	电能
11		检测	磁体性能检测机	2	/	电能
12		检测	磁导率检测机	1	/	电能
13		包装	全自动吸盒机	35	/	电能
14	公用工程	废水治理	磨泥处理塔	1	10m³/d	电能
15		废气治理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电能

6.能源消耗

（1）能耗

本项目所用所需能耗主要为电能，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每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2）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研磨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为市政供水，新鲜用水量为 2731.6m³/a。

①员工生活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8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参考“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按10m³/人.年计，则本项目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800m³/a，产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72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②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设2台5吨的冷却塔提供间接冷却水，不直接接触需要冷却的物料，循环水量为5m³/h，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蒸发损耗的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k——蒸发损失系数（1/℃），取0.0015。

本项目进冷却水塔的水温按40℃，出冷却水塔的水温按20℃计，则循环冷却用水进出冷却水塔温差为20℃。通过计算可知，冷却水由于热量蒸发损耗的水量约0.15m³/h

（0.0015×20℃×5m³/h），冷却塔年运行2400h，则2台冷却塔需补充新鲜水量约72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③研磨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设12台磨床进行湿式研磨，其中300L磨床2台，400L磨床10台，因工件放入会产生溢出情况，其有效容积约为内尺寸的60%，用水量为（2×0.3+10×0.4）×60%=2.76m³，每天补充用水约10%，补充水量为0.276m³/d（82.8m³/a），研磨用水每五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60次，产生的研磨废水水量为165.6m³/a，收集后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更换后重新注入水量为165.6m³/a。

④超声波清洗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设12台超声波清洗机对研磨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工序不需使用洗涤剂，每台清洗机的清洗槽尺寸为长4m×宽1.5m×深0.5m，其有效容积按60%计算，为1.8m³，每天补充用水约10%，12台超声波清洗机补充水量为2.16m³/d（648m³/a）。超声波清洗废水每五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60次，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水量为1296m³/a，收集后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更换后重新注入水量为1296m³/a。

综上，进入磨泥处理塔处理的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461.6m³/a（4.9m³/d）。

⑤气旋喷淋塔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设有1套“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每季度更换一次。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的液气比 0.1~1.0 L/m³，气旋喷淋净化塔用水参考液气比 1.0 L/m³ 算，本项目气旋喷淋净化塔风量为 20000m³/h，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计算补充水量 480m³/a。每套喷淋净化塔配套循环水池尺寸为 0.9m×0.5m×0.5m，按 90%有效容积为 0.2m³，每季度更换一次，每年更换四次，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0.8m³/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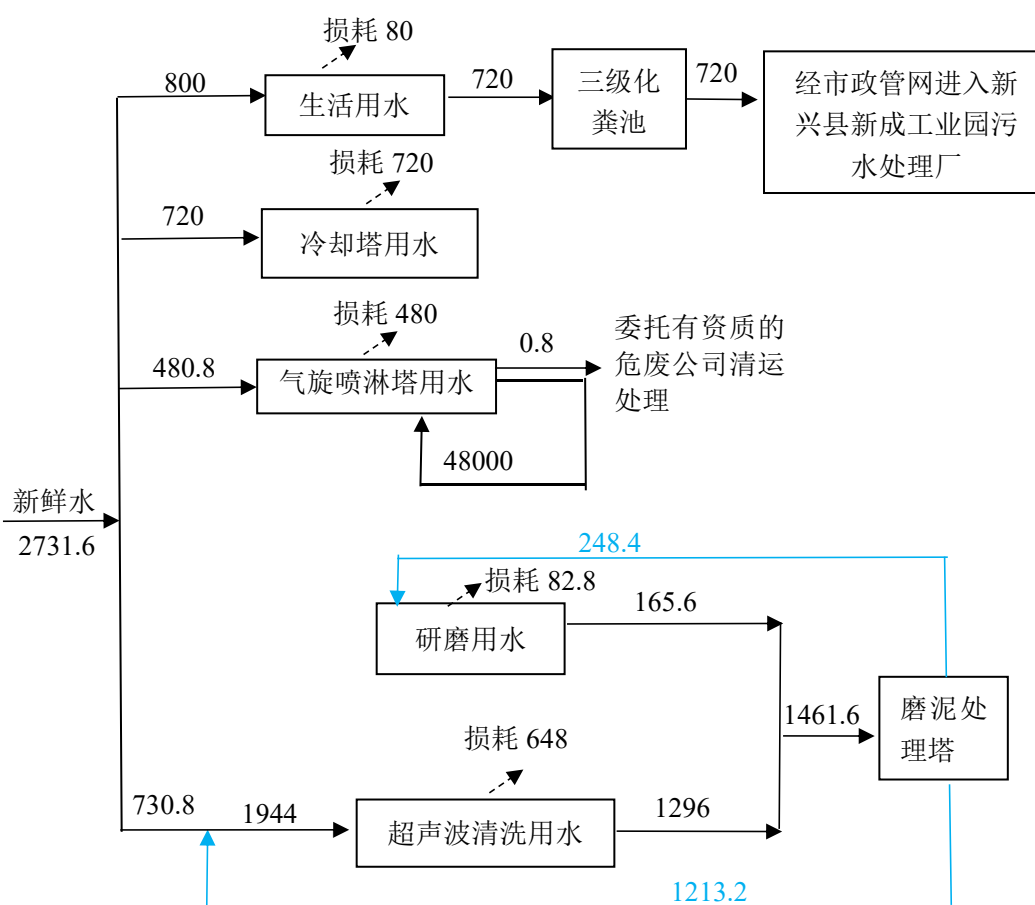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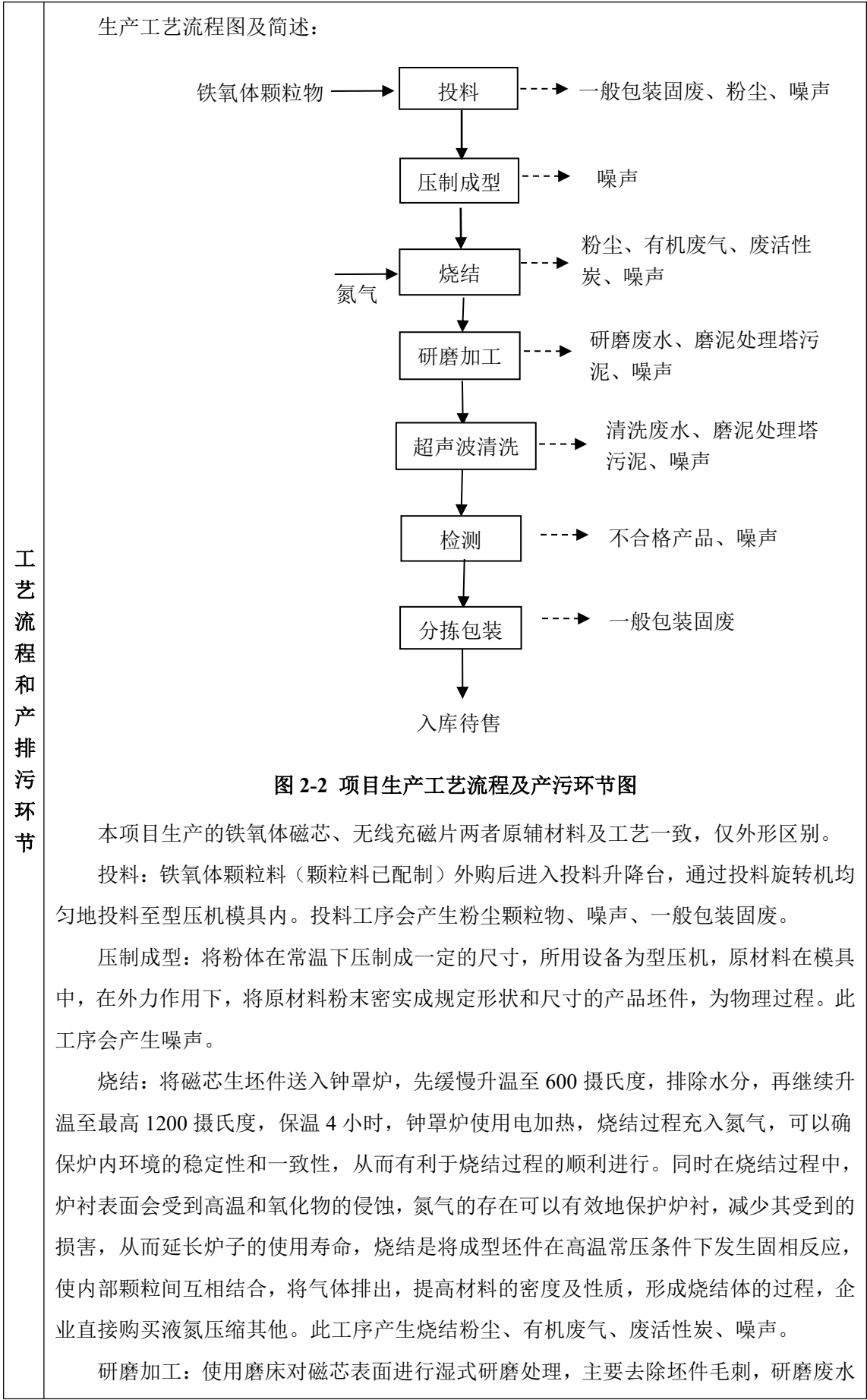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一班制，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

8.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单层厂房，占地面积为 2500m²，建筑面积为 2500m²，项目分为生产车间（设压制成型、烧结区、后加工区（含清洗区）、分拣包装区、成型生坯放置区、粉料堆放区域、热坯区域）、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室、通道等功能区，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防雨顶棚。

厂房内按照生产、原料堆放、成品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以及办公等功能进行分区、界定，其中的生产区域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将生产设备呈流水线型布置，有效利用生产空间，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成本，平面布局整体上基本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因此，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结合企业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场地自然条件进行布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4。



	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此工序产生研磨废水、磨泥处理塔污泥、噪声。 超声波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将磁性元器件表面粘有的颗粒清洗干净，清洗废水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上清液回用。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磨泥处理塔污泥、噪声。 检测：使用磁导率检测机，磁体性能检测机对产品进行性能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噪声。 分拣包装：人工将不同规格的磁性元器件分拣出来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噪声、一般包装固废。 产污环节： ①废气：投料粉尘、烧结废气（粉尘、有机废气）。 ②废水：生活污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将产生噪声。 ④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包装固废、磨泥处理塔污泥、不合格产品、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引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5 年度云浮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网址：				
	https://www.yunfu.gov.cn/sthj/zdlyxxgkzl/kqhjxx/content/post_1992923.html ，见附件 4，详见下表 3-1。				
	表 3-1 云浮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0.8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达标
	注：1.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8h 和 PM _{2.5} 浓度单位为 $\mu\text{g}/\text{m}^3$ ；CO 浓度单位为 mg/m ³ ； 2.数据按照《关于调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性统计方法的通知》（总站气字〔2016〕276 号）中的新规定进行统计。				
	由表 3-1 可见，由以上数据可知，云浮市 2025 年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为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2026 年 7 月新兴县城区空气质量情况》：2026 年 7 月新兴县城区污染物的具体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 新兴县 7 月份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6	3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0.8mg/m ³	4mg/m ³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76	160	47.5	达标
注：1.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8h 和 PM _{2.5} 浓度单位为μg/m ³ ；CO 浓度单位为 mg/m ³ ； 2.数据按照《关于调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性统计方法的通知》（总站气字〔2016〕276 号）中的新规定进行统计。						
由表 3-2 可见，由以上数据可知，新兴县 7 月份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为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						
2026年7月新兴县城区空气质量情况 发布时间：2026-08-06 10:31 来源：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浏览次数：3 次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省控站点（南外小学）监测数据统计，2026年7月，新兴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0天，轻度污染天数为0天，中度污染天数为0天（监测有效天数30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0%，与同期持平，综合指数为1.79。2026年7月污染物的具体指标情况如下：二氧化硫月均值浓度为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0%），二氧化氮月均值浓度为1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细颗粒物PM_{2.5}月均值浓度为1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月均值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同期持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7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1.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_{2.5}、臭氧、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一氧化碳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新兴江及其支流簕竹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新兴江（恩平天露山—云浮高要界）、簕竹河（天露山—洞口圩）属于Ⅲ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报告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采用《2024 年度云浮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一）饮用水源：全市对 20 个在用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水质开展了监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评价，水源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水质总体优良。2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水质为优；5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县级饮用水水源水质以Ⅱ-Ⅲ类为主，水质优良；13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水质优良。（二）国考地表水：按生态环境部 2024 年每月共享数据进行统计，全市 4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考核评价水质优良率（Ⅰ-Ⅲ类）为 100%，无劣Ⅴ类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优良，达到国家考核目标（优良率 100%、劣Ⅴ类比例 0%）。与 2023 年国家核定考核结果相比，水质优良率持						

平，劣Ⅴ类比例持平。（三）省考地表水：按生态环境部 2024 年每月共享国考断面数据和城市监测结果统计，全市 8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无劣Ⅴ类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优良。与 2023 年相比，水质优良率持平，劣Ⅴ类比例持平。（四）交界断面水质：西江交界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达标率为 100%。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为了解项目簕竹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关于 2024 年 1-12 月新兴县河长制考核河道水质检测均值结果汇报》（新环〔2025〕4 号）中簕竹河良洞桥、新洲大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及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3 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达标情况
		COD _{Mn}	COD _{Cr}	NH ₃ -N	TP	TN	
簕竹河良洞断面	监测结果（mg/L）	2.1	9	0.723	0.15	1.68	达标
	执行标准（mg/L）	6	20	1	0.2	/	达标
	超标倍数	0.35	0.45	0.723	0.75	/	达标
新洲大桥断面	监测结果（mg/L）	2.2	10	0.691	0.17	1.95	达标
	执行标准（mg/L）	6	20	1	0.2	/	达标
	超标倍数	0.367	0.5	0.691	0.85	/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晨景路 20 号（2 号厂房），根据《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新府办〔2024〕8 号），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编号 3-2）（见附图 7），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晨景路 20 号（2 号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供水管道已敷设完善，不存在管道施工，山体主要植被为草丛荒地和马尾松、杉木、湿地松、杂草及灌木等树种；动物主要为老鼠、麻雀和虫类等。据调查，本工程区未发现珍稀濒危等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

	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的要求，本项目已进行地面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新兴理工学校</td><td>225</td><td>0</td><td>居民</td><td>2000 人</td><td>大气环境</td><td>东面</td><td>225</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兴理工学校	225	0	居民	2000 人	大气环境	东面	22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兴理工学校	225	0	居民	2000 人	大气环境	东面	22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4.2.5.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污染控制项目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确定，待《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地方标准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由于该项目暂未发布行业排放标准，故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适用范围，建议投料时所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4.2.5.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污染控制项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确定，待《电																		

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地方标准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由于该项目暂未发布行业排放标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中 3.7 挥发性有机物-本标准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表征指标，故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适用范围，建议本项目烧结工序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分别为该标准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号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投料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烧结	颗粒物	15	2.9	120		1.0	
	NMHC		/	80		/	(DB44/2367-2022)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标准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新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80	110	180	25	38	5
	较严值	6-9	280	110	180	25	38	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修订）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已纳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26〕20号），“十五五”期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类型及排放总量，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排放量为0.5282t/a（其中有组织排放0.3910t/a，无组织排放0.137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已建设完成，无基坑开挖等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各机械设备的搬运及安装，本项目施工期仅需进行暂贮存库分区及防渗、防腐措施的结构施工，修建地沟、事故池等小规模施工，不涉及主体厂房、室内装修等环节的施工，主要污染物是安装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施工周期短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 运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烧结废气（粉尘、有机废气）。 （1）废气源强 1) 投料粉尘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序通过人工倒入升降台投料旋转机进料口，出料口和物料斗连接密闭出料，项目投料产生粉尘（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表 22-1 中 5.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的产生系数是 0.01kg/t（装料），项目铁氧体颗粒物合计 6050t/a，则投料粉尘约为 0.0605t/a，投料工序年工作 600h，排放速率为 0.1008kg/h。由于产生量极小，因此，投料粉尘（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烧结废气（粉尘、有机废气） 本项目钟罩炉使用电加热，不产生燃烧废气。 本项目烧结过程使用电加热，无燃烧废气产生。烧结过程中需在炉中充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烧结结束后，打开取件时，使用过的氮气因混入了空气而不能再次使用。由于氮气是大气的常规组成成分，占到大气总量 78.08%（体积分数），国内外均无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本项目排放的氮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环评不作分析。项目烧结温度为 1200℃，参考《退火过程中 NO_x 产生机理及控制技术》（左海滨，程志杰，王筱留，王静松）中热力型 NO_x 是指燃烧过程中空气中的 N 在高温下被氧化生成的 NO_x，当温度低于 1350℃时，几乎不生成热力型 NO_x。项目烧结过程最高温度 1200℃，产生的 NO_x 浓度接近 0，且烧结过程充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炉内的氧浓度很低，不满足热力型 NO_x 产生条件，本次评价不作分析。 综上，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烧结粉尘废气、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烧结工段的产污系数表中“永磁铁氧体烧结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785×10⁻¹g/kg 原料”。本项目铁氧体颗粒料用量为 6050t/a，计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5t/a。 项目铁氧体颗粒料 PVA 含量为 1.5%，即 PVA 含量为 90.75t，参考《漫反射近红外

光谱测定聚乙烯醇（PVA）的醇解度与挥发分含量》（光谱学与光谱分析，第36卷，第1期，谢锦春，袁洪福，闫香君，赵新亮，宋春风，王小明，李效玉），聚乙烯醇挥发分占比平均值为3.024%，故项目烧结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2.744t/a。

本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钟罩炉排气口连接风管直连废气治理实施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有6台钟罩炉，作业时完全密闭，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其排气口接管直径约400mm，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王纯张殿印主编）中表17-9工业通风管道内的风速，钢板和塑料风管的风速控制在2-12m/s，钟罩炉为自然排风、减少因强制抽风风速过大而增大热量损失，故风速取中间值按7m/s计算，则每个钟罩炉的排风量为3165.12m³/h，6台钟罩炉风量为18990.72m³/h，考虑到压力、风管道管线的风量损失及保证收集效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设计为20000m³/h。窑内形成一定密闭空间呈负压，废气经管道引至处理措施，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对于全密闭设备/空间的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可达95%，故项目烧结工序收集效率取9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指南》（第一版，李爱贞），湿法除尘效率为76.1%，本评价粉尘处理效率取75%进行计算；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喷淋吸收对非水溶性VOCs废气处理效率为10%。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3-3常见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装置的处理效率均取60%。

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综合治理效率为1-(1-10%)(1-60%)×(1-60%)=85.6%，保守按85%计，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h，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烧结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设备	污染物	产生量	工作时间	有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产生速率	收集量	产生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h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钟罩炉	颗粒物	3.5	2400	1.3854	3.3250	69.27	0.3464	0.8313	17.32	0.0729	0.1750
	非甲烷总烃	2.744	2400	1.0862	2.6068	54.31	0.1629	0.3910	8.15	0.0572	0.1372
收集效率 95%，颗粒物处理效率 7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5%，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 m。											

(2)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钟罩炉	烧结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处理效率 75%	DA001	烧结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2			NMHC					是	处理效率 85%				
3	旋转机进料口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加强通风	/	/	/	/	/	—

(3)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烧 结	钟罩炉	DA001	颗粒物	系数法	20000	69.27	1.3854	3.3250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系数法	20000	17.32	0.3464	0.8313	2400
			NMHC			54.31	1.0862	2.6068	85%	8.15			0.1629	0.3910		
		无组	颗粒物		/	/	0.0729	0.1750	加强收集	/		/	/	0.0729	0.1750	

		织	NMHC		/	/	0.0572	0.1372	效果	/		/	/	0.0572	0.1372	
投料	/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1008	0.0605	加强通风	/	类比法	/	/	0.1008	0.0605	600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核算，应为最大值。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

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温(°C)	烟气量(m³/h)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³)	
钟罩炉烧结废气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112.20415°, N22.70566°	15	0.8	11.06	30	20000	2.9	120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NMHC							/	80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5) 非正常工况下达标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烧结废气	饱和活性炭、气旋喷淋塔废水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69.27	1.3854	1	1	定时更换废活性炭、气旋喷淋塔废水
2			NMHC	54.31	1.0862	1	1	

(6) 废气治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故本项目采取“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机废气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气旋喷淋塔处理粉尘工作原理：根据逆向液气融合及填料湍流技术的原理，使粉尘废气在喷淋器里面被水充分融合而净化下来。粉尘废气首先经过湍流冲击层，湍流冲击层的多面性材料提高了液气接触面积和传质效率，大颗粒直径的粉尘基本上被冲洗下来流入水箱，或者也可在水箱里面添加了配置的净化液，净化液随喷头喷出时产生大量泡沫，当一些微米级的小油雾颗粒经过雾化区，在雾化区里小的油雾被高压螺旋喷头喷出的水汽雾化并被泡沫吸收，而被雾化泡沫吸收后的油颗粒或尘颗粒随水流沉淀进水箱。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指南》（第一版，李爱贞），水喷淋属于粉尘处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水喷淋进行粉尘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7) 执行标准及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

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8) 小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云浮市、新兴县的环境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水污染源强

1) 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工序不需使用洗涤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461.6m³/a（4.9m³/d），项目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气旋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参考“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按 10m³/人.年计，则本项目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0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系数参考《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COD：285mg/L，氨氮：25mg/L，总氮：39.4mg/L，总磷：4.10mg/L。根据《给排水常用资料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BOD₅：110mg/L，SS：100mg/L。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手册》（胡名操主编，1990）。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总氮：不大于 10%，总磷：不大于 20%。”，因此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COD 去除率取 40%，BOD₅去除效率参照 COD 去除率取 40%，SS 去除率取 60%，氨氮和总氮去除率取 10%，总磷去除率取 20%，来分析。

表 4-7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及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720m ³ /a		/	720m ³ /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COD _{cr}	285	0.2052	40	171	0.1231	
	BOD ₅	110	0.0792	40	66	0.0475	
	SS	100	0.0720	60	40	0.0288	
	NH ₃ -N	25	0.0180	15	22.5	0.0162	
	总磷	4.10	0.0030	20	3.3	0.0024	
	总氮	39.4	0.0284	10	35.5	0.0256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废水产生量 /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水排放量 /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	生活污 水	COD _{cr}	产污系 数法	720	285	0.2052	三级化粪 池	40	产污系 数法	720	171	0.1231	2400
			BOD ₅			110	0.0792		40			66	0.0475	
			SS			100	0.0720		60			40	0.0288	
			NH ₃ -N			25	0.0180		10			22.5	0.0162	
			总磷			4.10	0.0030		20			3.3	0.0024	
			总氮			39.4	0.0284		10			35.5	0.0256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排放方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3) 污水处理可行性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720m³/a (2.4m³/d)，三级化粪池是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云浮市新兴县西郊新成工业园北部，纳污范围主要为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区内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一般工业污水及经预处理达到进水标准的工业废水）和新兴县城部分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新环管影〔2008〕14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第一阶段验收（新环验〔2012〕25 号），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新环建管〔2019〕18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位于新成工业园，属于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已完成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可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②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浓度满足纳管要求。
--------------	--

③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2024 年第二季度云浮市重点污染源监测情况》，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采样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监测当天处理量为 9228m³/d，负荷为 46.14%，剩余处理能力为 10772m³/d，本项目排入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水量为 2.4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量的 0.02%，不会对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④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微曝氧化沟工艺，通过提标改造后，主要的废水处理设施包括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A2/O 微曝氧化沟、好氧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过滤池、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池等，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2)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工序不需使用洗涤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461.6m³/a（4.9m³/d），项目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磨泥处理塔本质上是重力沉降浓缩设备，利用颗粒与水的密度差，在重力作用下实现固液分离，处理能力：10m³/d > 4.9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本项目研磨工序用水和超声波清洗工序用水需要 2192.4m³/a（7.3m³/d），可以消纳经磨泥处理塔处理后的废水量。

（4）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 7.3.2.3 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5）小结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云浮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关于 2024 年 1-12 月新兴县河长制考核河道水质检测均值结果汇报》（新环〔2025〕4 号）监测数据，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气旋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9 所示。

表 4-9 噪声源的噪声强度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h)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型压机	25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60	45	20	10	昼间8h	48.4	50.9	58.0	64.0	26	22.4	24.9	32.0	38.0	1m
钟罩炉	6	70		35	20	45	35		46.9	51.8	44.7	46.9	26	20.9	25.8	18.7	20.9	1m
螺杆空压机	2	80		80	45	2	10		44.9	49.9	77.0	63.0	26	18.9	23.9	51.0	37.0	1m
磨床	12	70		20	30	60	25		54.8	51.2	45.2	52.8	26	28.8	25.2	19.2	26.8	1m
超声波清洗机	12	65		25	30	55	25		47.8	46.2	41.0	47.8	26	21.8	20.2	15.0	21.8	1m
磁体性能检测机	2	60		20	50	60	5		37.0	29.0	27.4	49.0	26	11.0	3.0	1.4	23.0	1m
磁导率检测机	1	60		22	50	58	5		33.2	26.0	24.7	46.0	26	7.2	3.0	1.0	20.0	1m
全自动吸盒机	35	60		20	40	60	15		49.4	43.4	39.9	51.9	26	23.4	17.4	13.9	25.9	1m

说明：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厂房隔声可降噪 10~15dB(A)，本项目取 10dB(A)，减振可降噪 10~20dB(A)，本项目取 18dB(A)，即总降噪 20dB(A)，根据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则插入损失为 20+6=26dB(A)。

(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生产区作为声源，选择模拟噪声预测公式计算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根据“HJ2.4-2021”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一般性建筑隔声量为 15-25dB(A)，仅通过门窗的隔声量为 5-10dB(A)，进风口消声器 25~30dB(A)；综合降噪可达 15-25dB(A)。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多台设备噪声经降噪措施阻隔、距离衰减后在各边界的叠加效果 dB(A)			
	对东边界贡献值	对南边界贡献值	对西边界贡献值	对北边界贡献值
叠加后边界噪声贡献值	23.6	25.1	26.8	38.3
昼间标准值 dB（A）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 50m 无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和交通管理措施：

1) 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处于常闭状态；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经常性接触声源的劳动人员

	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以保持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 2) 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本项目噪声级相对较高的设备，可通过在其进口配套消声器、隔声罩，同时还可在其底座加设减振垫。 4)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5) 避免在午休时间和夜间进行生产。 6) 作为主要噪声源主体的运输车辆本身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道路沿线的声环境质量，项目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车况，可以大大降低车辆噪声源强，从而减轻噪声的污染程度。 7) 注意进出厂区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 8)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并限制性能差的车辆参与运输。 9) 加强交通管理，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和减少鸣笛，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源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3)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和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四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	--

表 4-11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1m 处环境噪声	Leq (A)	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 监测昼间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包装固废、磨泥处理塔污泥、不合格产品、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8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 全年按 300 天计, 产生量为 12t/a, 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 项目原料和成品包装产生少量的一般包装固废, 产生量约 1t/a,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 900-005-S17 废纸、900-003-S17 废塑料。

磨泥处理塔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 1461.6m³/a, 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 不外排。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第 4.6.2 条, 按万吨污水产含水率 80%的污泥 6~9 吨, 取 9 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1.32t/a,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属于 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 900-099-S07 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不合格产品: 项目质检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结合物料平衡, 产生量约 43.6955t/a,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3) 危险废物

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 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产生量约 0.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油

桶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其产生量较少，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	HW49	900-041-49	0.8	废水处理	固态	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	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	年度	T, I	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年度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油桶	废机油	年度	T, I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抹布	废机油	年度	T	

注：T：毒性，I：易燃性

（4）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主要为一般企业，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50m之外，位置合理。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也做了相应的防渗，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一定时间后，由原料提供厂家及有资质部门收集处置。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泄漏；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危害性降至最低。
--	---

C.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面，堆场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北面	10 m ²	桶装	8t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

①废气排放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量少，无组织排放，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通过车间通风，厂区种植绿植等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②污水泄漏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等，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铁氧体颗粒物，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

化，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项目危险废物为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建设，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综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达标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风险物质，其中废机油、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废油桶、含油废布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临界量为100吨，计算Q值为 $0 < 0.00834$ 。根据编制技术指南，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表 4-14 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	Q 值
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	油类物质	0.8	100	0.008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油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0.01	100	0.0001
含油抹布		0.02	100	0.0002
合计				0.00834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伴生燃烧废气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产生的浓烟会以火灾爆炸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爆炸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为避免事故废气排放造成环境风险，企业应设立专人负责厂内环保工作，负责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发现异常及时作出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3）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因素分析，以及该项目产品的运输、储存方式，充分考虑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概况，对环境风险采取以下防范对策与措施： ①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检修人员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贮存设备，防微杜渐； ②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并立刻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④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防雨顶棚，并在雨水管网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或使用沙包围堰拦截消防废水，消除隐患后对收集的废水进行相应处理； ⑤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烧结废气	颗粒物、NMHC	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投料工序粉尘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排气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SS	生产废水采用磨泥处理塔压滤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包装固废、磨泥处理塔污泥、不合格产品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①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检修人员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贮存设备，防微杜渐； ②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并立刻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④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防雨顶棚，并在雨水管网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或使用沙包围堰拦截消防废水，消除隐患后对收集的废水进行相应处理； ⑤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另外，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今后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须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0668	0	1.0668	+1.0668
	NMHC	0	0	0	0.5282	0	0.5282	+0.528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_{cr}	0	0	0	0.1231	0	0.1231	+0.1231
	BOD ₅	0	0	0	0.0475	0	0.0475	+0.0475
	SS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NH ₃ -N	0	0	0	0.0162	0	0.0162	+0.0162
	总磷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总氮	0	0	0	0.0256	0	0.0256	+0.0256
一般工业固 废	一般包装固废	0	0	0	1	0	1	+1
	磨泥处理塔污泥	0	0	0	1.32	0	1.32	+1.32
	不合格产品	0	0	0	43.6955	0	43.6955	+43.6955
危险废物	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的 废水	0	0	0	0.8	0	0.8	+0.8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